

证券代码：836284

证券简称：欧菲特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丁森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工作报告就2025年总经理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6年

的工作计划。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6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为壹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年报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现拟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登结算等手续的办理，在办理本次具体手续时，授权董事长丁森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贷款结构，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拟由公司自有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森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董事金因英无偿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具体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和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森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董事金因英为上述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